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楊素禎
電話：082-336823
傳真：082-334438
電子信箱：sjyang@mail.kinmen.gov.tw

承辦人

擬：副知各學院。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人事室黃雅宜 0224
辦事 1641

組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013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13805A00_ATTCH1.doc)

人事室朱怡蓓 0224
福利考核組 1707

主任(決行)

授權人事室主任 0225
吳志法 1655

主旨：本府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委員人選，敬請惠予推薦適當人選，且為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請貴單位優先推薦女性委員，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隨函檢附前開遴選作業要點及推薦表1份(如附件)，電子檔請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下載，推薦表請於105年3月31日前傳真或寄送至本縣環境保護局彙辦(環保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1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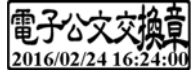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大同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長庚大學、

收文文號：1050001634

裝
訂
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
體育大學、元智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大葉大學、中華大學、華梵大學、
義守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華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南藝
術大學、玄奘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
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開南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亞洲大
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
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

副本：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 作業要點

府環一字第 0950002518 號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環評審查委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環評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現任大專院校教授或副教授。
 - （二）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滿二年以上者。
 - （三）行政機關簡任級以上從事環評相關項目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 （四）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者。
 - （五）曾任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滿三年以上者。
 - （六）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研究員。
 - （七）其他具有特殊專長，經本府專案認定者。
- 三、本府環評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應包括自然、生活、社會環境、生態等領域，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
- 四、本府遴選環評專家學者委員，得公開接受行政機關、大專院校、學術機構之推薦，推薦表詳如附件。
- 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資格之專家學者，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受理推薦後彙整名單簽請縣長遴選聘任之，專家學者委員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其替補人選由縣長自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專家學者名單遴選適當人選聘任之。
- 六、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

茲依據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推薦下表所列專家學者委員建議人選，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手機	
地址					
E-mail					
資格證明	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大專院校教授或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滿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機關簡任級以上從事環評相關項目職務，滿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滿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及空氣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振動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及土壤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水文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及景觀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環評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保存		
經歷	與環評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起迄年月	年資（年）
現職（含單位及職稱）			

三、推薦事由（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

推薦單位（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